

# 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2020年5月21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滁定项目办、定长项目办、营运管理部、养护管理部、驿达公司、淮南管理处、滁州管理处、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验收调查单位）、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施工期环境监测单位）、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环评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安徽天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金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开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5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滁定项目办、定长项目办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审

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滁州至淮南段高速公路是安徽省“四纵八横”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中“横四”S12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的一段。路线所经区域行政区为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滁州市、定远县、合肥市长丰县。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全封闭、全立交，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7 米。路线全长 125.069km，设特大、大桥 14 座，中、小桥 47 座，短隧道 1 座，互通立交 7 处，分离式立交 68 座，收费站 4 处，养护工区 3 处，服务区 3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其中 3 处服务区加油站已由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工程永久征用土地 797.0276hm<sup>2</sup>，设置取土场 117 处，占地 169.89hm<sup>2</sup>，设置弃土场 27 处、占地 33.83hm<sup>2</sup>，拌合站、预制场、施工驻地 19 处，占地 50.22hm<sup>2</sup>，施工便道实际占地 40.27hm<sup>2</sup>，共计 46 段，长 82742.8m。

本工程总投资 82.61 亿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3827.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同环评阶段的车道数和设计车速相比，本公路实际建成后的车道数和设计车速没有发生变化。

(2) 同环评阶段相比，路线长度同比减少 0.151km，没有增加。

(3) 本工程环评文件经批准后，横向位移超过 200m 范围的路段有 K10+016~K11+438、K27+208~K30+310、K39+256~K41+584、K51+453~K53+755、K60+735~K68+950、K79+015~K89+835、K120+100~K123+060。调整路段共计 30243m，约占高速路线全长的 24.2%，小于 30%。

(4) 工程线路变化没有导致新增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沿线也没有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或建成区。

(5) 本项目变线导致新增敏感目标 24 处，占环评统计敏感目标 95 处的 25.3%，小于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6) 通过对琅琊山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路段实际线位与环评线位对比，路线调整没有导致新增风景名胜区，水源地路段长度、方向没有发生调整，施工工艺也没有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7) 本项目声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产生弱化或降低，工程实际采取措施满足环保需求，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七个方面，本项目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 (1) 生态环境

项目未进入琅琊山风景名胜区，初步设计期间路线向外进行了微调，远离了景区。施工期间通过加强洒水抑尘、明确施工界限、加强施工人员教育等方式避免施工人员进入景区范围。

本项目在K36+000~K38+000路段于皇甫山国家森林公园和皇甫山自然保护区南侧通过，不经过保护区及森林公园，距离保护区及森林公园南边界最近距离约0.5km。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人员进入保护区内部进行乱砍乱猎的违规事件。施工结束后，对路基边坡及时进行了绿化恢复。保护区内没有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等临时设施。

经与长丰县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初设路线方案经过杜集鸟岛生态保护区路段向南调整55m，距离杜集鸟岛生态保护区850m。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人员进入保护区内部进行乱砍乱猎的违规事件。施工结束后，对路基边坡及时进行了绿化恢复。保护区内没有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等临时设施。

滁淮高速公路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护及绿化措施，对取、弃土场和预制场、拌和站以及施工便道等施工期临时工程设施用地实施了植被恢复与复耕措施；根据公路沿线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滁淮高速公路对沿线中央分隔带、互通立交区、沿线设施区、路基边坡以及路侧等可绿化区域进行了全面的绿化，路域整体绿化效果显著。

## (2) 声环境

施工期控制施工时间，在临近集中居民点的路段禁止夜间施工和强噪声作业；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并保持工程车辆车况良好，以减车辆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全线对 52 处敏感目标安装了声屏障，共 9786 延米。

## (3) 水环境

施工期项目部驻地设置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淘用作农作物肥料；预制场以及拌和站等开挖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出水接入自然沟渠，避免因降雨冲刷径流引起的水体污染。

水体中桥梁桩基施工采取钢围堰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岸上设泥浆池和沉淀池，施工废水和泥浆进入泥浆池循环使用，钻渣、淤泥以及废泥浆集中运至岸上经晾晒处理后运至沿线弃土场进行处置。

琅琊山收费站、养护工区同址建设，生活污水统一处理，采用 A/O 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场地设置的中水池，养护人员利用多功能洒水车定期抽取作为道路绿化洒水。其余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区生活污水采用 A/O 处理工艺，达到一级标准后排入场外沟渠或中水池。沿线共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 10 处。

服务区加油站储油罐采用双层油罐。

## (4) 环境空气

运输石灰、土等材料的车辆有盖布，有效减少了起尘量；散装水泥运输均采用罐装，避免了运输材料的沿途洒漏。石灰、水泥、砂、石料拌合及沥青熬制采用厂拌方式，砂石料采用厂棚遮盖，水泥混凝

土拌合站配备除尘设施。灰土及沥青集中拌和站配备了除尘设施。施工时，利用水车洒水除尘，改变了空气中的湿度，减少了尘土污染。

服务区和收费站的餐饮使用再生油做能源，餐饮均安装有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 (5) 固体废物

施工中各施工营地的生活垃圾均统一收集，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营运期各服务设施均设有垃圾桶与集中堆放点，生活垃圾委托地方环卫部门或公路养护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项目3处服务区加油站均属于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储油罐沉淀油污4年清理一次，由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油污危险品处理资质）定期清理和处置。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跨沙城干渠桥梁(K6+500-K6+700)段设置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并在桥梁大桩号侧设置事故应急池+净化池，设置防撞栏，桥梁两端设置“饮用水源输送沟渠”标志。在K9+300- K34+900段设置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警示牌、监控系统、应急电话。在K9+300- K34+900段两侧边沟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根据沿线地势及构筑物情况，跨河桥梁、部分边沟外排口设置了事故应急池，部分路段无可利用地形，采用排水边沟增加截水阀，利用边沟临时储存危险废物。

3处服务区内停车区采取分区停放措施，危险品运输车辆划分有专门停车区，不与其它社会车辆混停。

在K9+300~K34+900路段及跨越沙城干渠处两端设置了警示标

牌，全线安装了报警电话、路侧监控设施及测速装置。

滁州管理处、淮南管理处制定了《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备案。

#### (7) 公众参与

沿线 100%居民和司乘人员对本公路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营运期间，环保部门和建设单位收到 2 起污染环保投诉，建设单位已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四) 环保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运行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生态环境

滁淮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大量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降低了公路建设对沿线自然生态系统的结构完整性影响，有效地控制了公路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缓解了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2) 声环境

公路沿线 89 个敏感点现状监测及评估结果均达到相应噪声执行标准要求。

#### (3) 水环境

经现状监测，各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一级标准。

#### (4) 环境空气

根据试运营期服务区加油站环境空气监测，服务区加油站运营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很小，环境空气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五) 验收结论

滁淮高速公路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调查结论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总体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 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水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补充和完善措施。
- (2) 加强水源保护区路段风险防范措施巡查工作，确保各项防护措施正常运转。
- (3)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 (4)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验收组名单附后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 滁州至淮南高速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委员会名单

2020年5月21日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签名	
主任委员	王宏祥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副主任委员	夏柱林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滁定项目办	项目办主任		
	邹正明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长项目办	项目办主任		
委员	特邀专家	姚丙银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田胜尼	安徽农业大学	副教授	
		王化可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刘传伟	安徽蓝鼎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林艳	合肥蓝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李晓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	副部长	
		杨红兵	安徽交控集团滁州管理处	副处长	
		吴峻	安徽交控集团淮南管理处	副处长	
		曹建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	高级主管	
		陈勇庆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养护管理部	高级主管	
		潘家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	高级主管	
		彭玉明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设计	洪春林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	
	环评	宋伟东	上海船舶研究所	工程师	
	监测	康启兵	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高工	
	验收调查	彭令发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高工	
	监理	方奇林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施工	马声刚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滁定高速路基04标	项目负责人	
		夏同星	安徽天洋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滁定高速交安01标	工程师	
		陈猛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滁定房建01标	工程师	
鲁峰		安徽安徽金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营红伟		安徽开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汪波		常州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